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潮州市潮安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万峰林场，区府直属各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新修订的《潮州市潮安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应急管理局反映。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人大办，政协办，纪委办，法院，检察院，人武部，各人民团体，上级驻潮安各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森林火灾 应急预案

2021 年 11 月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灾害分级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 2.2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 2.3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2.4 专家组
- 2.5 地方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 2.6 应急处置指挥机构
 - 2.6.1 机构设置
 - 2.6.2 指挥原则

3. 处置力量

- 3.1 救援力量编成
- 3.2 增援力量组成
- 3.3 增援力量调动

4. 预警报告

- 4.1 预警分级
- 4.2 预警发布
- 4.3 预警响应

5. 火情报告

- 5.1 森林火情监测

5.2 森林火情报告

5.2.1 接报核查

5.2.2 报告要求

5.2.3 报告时限

5.2.4 报告内容

6. 应急处置

6.1 主要任务

6.1.1 扑救火灾

6.1.2 转移安置人员

6.1.3 救治伤病员

6.1.4 保护重要目标

6.1.5 维护社会治安

6.1.6 发布信息

6.1.7 火场清理看守

6.1.8 应急结束

6.1.9 善后处理

6.2 应急处置

6.2.1 先期处置

6.2.2 IV级应急响应

6.2.3 III级应急响应

6.2.4 II级响应

6.2.5 I 级响应

6.2.6 启动条件调整

7. 应急终止

8. 保障措施

8.1 通信保障

8.2 队伍保障

8.3 物资保障

8.4 经费保障

8.5 技术保障

9. 后期处置

9.1 火灾调查

9.2 案件查处

9.3 约谈整改

9.4 责任追究

9.5 工作总结

9.6 奖惩追责

10. 预案管理

10.1 预案演练

10.2 预案更新

11. 附则

附件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完善我区森林防灭火工作体制机制，坚持“预防为主、科学扑救、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灭火工作方针和“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扑火救灾原则，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健全完善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森林火灾，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广东省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森林防灭火工作职责事项划分意见》《潮州市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潮州市森林防灭火工作职责事项划分意见》《潮州市潮安区森林防灭火工作职责事项划分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以及相邻区发生的对我区造成重大影响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快速反应、安全高效的原则。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火灾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立即按照任务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区人民政府是处置本行政区域一般森林火灾的主体。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等级（见附件1）。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

总 指 挥：区长

常务副指挥：区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领导

副总指挥：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公安分局分管副局长，区人武部有关领导，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自然资源局局长，其中区应急管理局局长为主管副总指挥。

成 员：区人武部、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工科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交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卫健委、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融媒体中心、潮安供电局、潮安电信公司、潮安移动公司、潮安联通公司。

2.2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作为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日常办事机构，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必要时，区自然资源局可以按照程序提请以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常务副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兼任，副主任由区自然资源局分管领导担任。

2.3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是区森林防灭火组织领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各项森林防灭火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是：

(1) 区人武部：负责组织、协调驻地民兵开展扑火技能训练、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2) 区委宣传部：协调媒体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森林防灭火政策解读和成效宣传；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工作和舆论引导；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和技能的宣传教育。

(3) 区发改局：负责协调、指导森林防灭火发展规划的编制及项目建设；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保障扑火救灾应急物资供应。

(4) 区教育局：负责指导各级各类学校（不含技校）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和法律法规教育，将森林防灭火内容纳入安全教育体系；协同做好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

(5) 区工科局: 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落实森林防灭火应急使用的无线电频率，保障相关无线电频率的正常使用。

(6) 区公安分局: 配合受森林火灾威胁区域的当地党委政府开展群众转移、疏散工作；指导、协调属地公安机关维持灾区治安与交通秩序，必要时，对火场区域实行交通管制；指导、协调属地公安机关侦破森林火灾案件，打击利用火灾实施其他违法犯罪行为；指导、协调属地公安机关设在林区的看守所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

(7) 区民政局: 负责指导各镇（场）民政部门宣传、引导文明祭祀，指导殡仪馆、公墓等殡葬服务机构做好火源管理工作；督促指导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8) 区财政局: 统筹安排森林防灭火工作中应由区财政解决的经费，并及时拨付到位；按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增强森林防灭火能力所需经费给予必要保障。

(9) 区交运局: 组织、指导和督促公路管养单位按照同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部署及时清理国道、省道（含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森林火灾隐患；协调做好森林火灾扑救人员和扑救物资等应急运输保障；协调做好森林防灭火车辆公路通行保障和执行森林防灭火抢险救灾任务车辆免交收费公路通行费等工作。

(10) 区农业农村局: 督导做好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工作。

(11) 区文广旅体局:会同各相关镇督促A级旅游景区按照森林防灭火主管部门有关要求,落实森林防火主体责任,完善景区防火保障措施和安全警示标识,加强森林防火宣传引导,提醒进入景区开放范围内的旅游者、旅游从业人员遵守景区安全管理规定,提高森林防火意识,指导、督促做好森林火灾的扑救、抢险等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12) 区卫健局:组织、协调和指导做好灾区伤病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必要时,组织医疗专家协助当地进行救治;组织医务人员参加森林防灭火演练。

(13) 区应急管理局:协助区委、区政府组织一般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森林火灾处置工作,统筹森林火灾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组织编制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和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开展有关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协调指导林区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承担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日常工作。

(14) 区自然资源局:履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宣传教育、预警监测、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负责落实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有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牵头负责森林火灾边界联防相关工作;协助公安机关做好森林火灾案件侦破工

作；配合做好森林防灭火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协调提供森林防灭火工作所需的地理信息数据、地图和资料。必要时，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5)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

(16) 潮安供电局：负责协调、督促管辖区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及时清除线路沿线的森林火灾隐患；做好输变配电专业野外工程施工等野外火源管理。

(17) 潮安电信公司：提供扑火救灾所需应急指挥通信保障；支持做好森林防火公益宣传、火险应急信息发布以及报警电话等公用通信网络保障，确保应急通信畅通。

(18) 潮安移动公司：提供扑火救灾所需应急指挥通信保障；支持做好森林防火公益宣传、火险应急信息发布以及报警电话等公用通信网络保障，确保应急通信畅通。

(19) 潮安联通公司：提供扑火救灾所需应急指挥通信保障；支持做好森林防火公益宣传、火险应急信息发布以及报警电话等公用通信网络保障，确保应急通信畅通。

2.4 专家组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可聘请第三方具备相关资质机构，建立本级专家组，负责为应对森林火灾提供专业咨询、理论指导、决策建议和技术支持等。

2.5 地方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各镇（场）按照“上下基本对应”的要求，设立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防灭火工作。有森林防灭火任务的镇、国有林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及其他有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做好本辖区、本单位的森林防灭火工作。

2.6 应急处置指挥机构

2.6.1 机构设置

森林火灾发生后，负责应急处置的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并根据扑火救灾需要设置综合协调组、火灾扑救组、治安疏散组、后勤保障组、医疗救护组、信息发布组等工作小组。

2.6.2 指挥原则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当地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同时发生3起以上或者同一火场跨两个行政区域的森林火灾，由上一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跨省界且预判为一般森林火灾，由省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跨省界且预判为较大森林火灾，由市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协调、指导。特殊情况，由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统一指挥。

地方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需要，在森林火灾现场成立前

线指挥部，规范现场指挥机制，由地方行政首长担任总指挥，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总指挥负责制。现场总指挥有权指挥调度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资源。现场总指挥的级别应根据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等级变化及时进行调整。

3. 处置力量

3.1 救援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火灾以区、镇（场）组建的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作为第一梯队；以当地驻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社会应急力量作为第二梯队；以当地机关干部、林区职工及群众等非专业力量作为第三梯队。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火救灾工作。

3.2 增援力量组成

如事发地扑火力量不足时，区森防指办公室根据镇（场）增援请求和各地火险程度、火灾发生情况，统筹调度全区森林消防应急力量实施跨区域增援。原则上以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为主，当地驻军、武警部队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辅，社会应急力量为补充。

3.3 增援力量调动

（1）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的调动。当需要跨镇（场）调动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时，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综合衡量火情形势提出调动方案，报请区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同意，向调出镇（场）森防灭火指挥机构下达调动命令，由调出

镇（场）组织实施；拟调入镇（场）负责对接及相关保障。

（2）当地驻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的调动。由区森防指向有关部门和上级提出用兵需求，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3）航空消防飞机调动。扑火救灾中根据需求提出航空消防飞机使用申请，由区森防指办公室逐级上报，通过市森防办公室向省应急管理厅值班室提出申请。

4. 预警报告

4.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指标、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4.2 预警发布

由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自然资源、公安和气象主管部门加强会商，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

4.3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当地人民政府及区各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防火巡逻、卫星林火监测、林火视频远程监控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灭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当地各级各类森林消防队伍进入待

命状态。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当地人民政府及区各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及时颁布禁火令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启设临时检查站开展森林防火检查，增加预警信息播报次数，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当地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视情对力量部署进行调整，靠前驻防。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视情况对预警地区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5. 火情报告

5.1 森林火情监测

各森林防火责任单位要加强巡山护林，利用瞭望监测、卫星监测和林火远程监控视频等加强监测，在高森林火险预警和重要节日、活动期间，应视情派出无人机、巡护队伍前往高火险区巡航，及时发现和处置火情。

5.2 森林火情报告

5.2.1 接报核查

各有关单位及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后，通过 119、110 报告，消防、公安、应急、自然资源等部门接报森林火情信息后，应第一时间转本级森林防灭火值班室核查处置。

5.2.2 报告要求

森林火灾信息实行归口报告及“有火必报”制度，统一由各

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自下至上逐级报告。镇（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接报森林火灾后应立即报告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整理和分析收集的火灾信息，经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审批后，在规定的时限内报区委、区政府值班室和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火灾扑灭后，各镇（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按规定要求，做好火灾信息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其他相关部门积极配合。

5.2.3 报告时限

对省、市通报的热点或火情，镇（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要在 50 分钟（从接警起算，下同）内核实反馈。2 小时内扑灭的森林火灾可先通过电话报告，书面材料事后汇总上报；燃烧时间超过 2 小时，但在 4 小时内扑灭的森林火灾，应先电话报告，随后补报书面材料；燃烧时间超过 4 小时仍未得到控制，或发生人员伤亡，或发生在重大节日、活动期间，或发生在城区及其他敏感、危险区域的森林火灾，要立即报告书面材料。

一旦发生森林火灾，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通报受威胁地区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做好相关防控措施。

5.2.4 报告内容

起火时间、地点、原因、已造成的后果和影响范围、火情态势、过火面积、火场附近环境情况及已经采取的扑救措施，存在

的困难及需要上级协助解决的事项等。

6. 应急处置

6.1 主要任务

6.1.1 扑救火灾

火灾发生后，各有关地方和部门要积极采取应对措施，科学组织施救。立即就地就近组织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乡镇干部职工、村居干部群众等力量参与扑救，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始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各类森林消防队伍力量增援扑救。

各扑火力量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

6.1.2 转移安置人员

当民居点、厂矿、学校等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按照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开放有关应急避难场所，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的医疗救治。

6.1.3 救治伤病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立即开展紧急救护，并迅速送医院治疗。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6.1.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等重要目标物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下，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消除威胁，确保目标安全。

6.1.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财物、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军事设施、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看守所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6.1.6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通过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发布内容包括起火原因、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6.1.7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经前线指挥部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扑火队伍方可撤离。森林火灾扑灭后，镇（场）应组织队伍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对火场进行网格化清理，并安排看守火场 6 小时以上，防止火场复燃，出现返火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6.1.8 应急结束

森林火灾全部扑灭后，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结束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1.9 善后处置

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救治、抚恤。

6.2 应急处置

按照森林火灾涉及范围和危害程度，结合我区森林防灭火工作实际，森林火灾应急响应分为四个等级五个阶段：先期处置和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等级，并通知相关镇（场）根据相应落实相应措施。

6.2.1 先期处置

发生森林火情后，事发地乡镇、村（居）及林场、森林公园景区等单位应迅速调集自有应急力量，采取有效措施开展扑火救灾工作。乡镇相关负责人应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区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视情况增援处置。

6.2.2 Ⅳ级应急响应

6.2.2.1 启动条件

经先期处置未能扑灭，且燃烧时间超过4小时的森林火灾，或初判过火面积20公顷的森林火灾，或舆情高度关注，市委市政府要求核查的森林火灾；或同时发生2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

林火灾。

6.2.2.2 启动程序

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区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兼任的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决定启动IV级响应。

6.2.2.3 响应措施

区本级：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向区自然资源局、区公安分局森林警察大队等单位通报火灾信息，督促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依职责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区应急管理局进入紧急工作状态，区应急管理局相关股室和其他相关单位工作人员组成现场指导组和后方值守组，调派力量增援，指导、协助镇（场）政府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区公安分局、自然资源局等有关成员单位参与现场指导组工作。

（一）现场指导组：区应急管理局成立现场指导组赶赴现场。负责传达和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和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领导指示，协助、指导镇（场）现场指挥部制定火灾扑救、安全警戒、人员疏散、应急保障等扑火救灾应急处置方案；负责增援队伍的调派报到和储备装备物资的调运接收；督促事发地的镇（场）落实应急保障力量，配合增援队伍开展扑火救灾；操作移动通信基站、无人机和移动通信指挥车，为现场指挥提供决策依据，保障火场无线电通信需求和与区应急指挥中心建立音视频连线；联合自然资源部门协助公安机关做好火灾案件查处工作。

(二)后方值守组：负责跟进火灾处置情况，按规定做好相关信息的报送和发布；负责区领导在区应急指挥中心与现场指挥部调度的音视频保障，为赴现场指导组工作人员提供车辆、物资和后勤保障；根据扑火救灾需要，通知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安排人员参与应急处置，调度全区各级各类应急队伍增援处置；协调解决现场指导组反映的困难和问题。

事发地镇（场）：全面启动镇（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负责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现场总指挥由事发地政府领导担任。

6.2.3 III 级应急响应

6.2.3.1 启动条件

持续燃烧时间超过 7 小时的，或初判过火面积超过 40 公顷的，或发生在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或同时发生 3 起燃烧超过 2 小时的，或发生在森林火险橙色以上预警、5 级以上大风天气且燃烧时间超过 2 小时的森林火灾。

6.2.3.2 启动程序

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主管副总指挥（即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决定启动 III 级响应。

6.2.3.3 响应措施

区本级：全面启动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在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工作组的指导下，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总指挥由区森

林防灭火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担任。现场指挥部由相关单位和专家、扑火指挥员组成，开设在火场附近安全、开阔、交通便利的场所或区域，下设综合协调组、火灾扑救组、治安疏散组、后勤保障组、医疗救护组、信息发布组等6个工作小组。

(1) 综合协调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当地镇（场）牵头，区发改局、公安分局、自然资源局等成员单位组成，组长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副总指挥或指定负责人担任。承担现场指挥部具体工作，传达贯彻区委、区政府和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指示，与市、区建立音视频联系，及时掌握和报告火情处置情况，统筹做好交通、医疗、通信、气象、电力、油料、地理信息等扑火救灾保障和人员疏散、现场秩序管理，为火灾扑救组协调落实增援力量、装备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2) 火灾扑救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当地镇（场）牵头，区自然资源局、消防救援大队、专家组和扑火指挥员组成，随现场指挥部开设，或随扑火队伍推进，开设在火场周边安全且便于观察地域，组长由区级扑火指挥员担任。负责掌握火场动态，制定队伍部署、扑火方法、接火行进路线等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灭火行动；向现场指挥部报告火场情况，提出增派扑火力量、补充装备、航空支援和运送油料、饮用水、食品等扑火需求，以及人员转移、重要设施保护等救灾建议；明火扑灭后向属地移交火场，指导做好清理看守。

(3) 治安疏散组：由区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等成员单位及当地镇（场）组成，组长由担任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副总指挥的区公安分局负责人担任。负责应急处置中的人员疏散、治安管理、交通管制和安全保卫等工作，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在主要交通要道设置路牌或安排向导，引导增援队伍到达预定位置，实施交通管制等工作。

(4) 后勤保障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当地镇（场）牵头，区发改局、区工科局、区财政局、区交运局、潮安电信公司、潮安移动公司、潮安联通公司等成员单位组成，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人担任。负责做好火灾处置中食品、饮用水、燃油、被褥等物资供应的调度、发放和运送，及时拨付救灾资金，协调相关单位快速运输扑火人员、扑火装备器材及救援物资、药品，保障公网通信等工作。

(5) 医疗救护组：由区卫健局牵头，相关医疗机构及当地镇（场）组成，组长由区卫健局担任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的负责人担任。负责组织医疗队赴火灾现场为扑火救灾提供医疗保障，做好受伤人员的紧急救护，协调落实受伤人员的医治医院和转运工作。

(6) 信息发布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文广旅体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及当地镇（场）组成，组长由区委宣传部

担任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领导成员的负责人担任。负责信息发布工作，协调新闻单位采访报道火灾和扑火救灾情况等。

事发镇（场）：扩大应急响应，镇（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增加处置力量，全面配合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当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商调友邻镇（场）或区专业森林消防等应急力量增援时，成立工作专班，负责做好跨镇、跨区增援队伍的食宿保障

6.2.3.4 扩大应急响应

当森林火灾持续燃烧 8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时，区政府主要领导须赶赴现场组织处置火情、处理善后工作。

6.2.4 II 级响应

6.2.4.1 启动条件

持续燃烧时间超过 20 小时的，或初判过火面积超过 250 公顷的森林火灾。

6.2.4.2 启动程序

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常务副副总指挥决定启动 II 级响应。

6.2.4.3 响应措施

在 III 级响应的基础上扩大应急动员，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增加处置力量，在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当市森防指商调友邻区或市专业森林消防等应急力量增援时，成立工作专班，负责做好跨

区、跨市增援队伍的食宿保障。

6.2.5 I 级响应

6.2.5.1 启动条件

持续燃烧时间超过 36 小时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或初判过火面积 400 公顷以上的森林火灾。

6.2.5.2 启动程序

应急处置指挥部组织会商研判，对森林火灾影响及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认定现有力量难于控制灾情，报请区政府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6.2.5.3 响应措施

在省、市森防指的组织指挥下，承担属地政府森林火灾应急处置职责任务，重点做好转移人员安置、物资运送和发放、扑火人员食宿保障等工作。

6.2.6 启动条件调整

对发生在城区或敏感、危险区域，以及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期间的森林火灾，可酌情提级响应，负责处置的各级政府相关领导应及时赶赴现场组织处置。

7. 应急终止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关权限终止响应，并通知相关镇（场）。

8. 保障措施

8.1 通信保障

健全森林火灾应急通信保障机制，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完善数字对讲指挥通信系统；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现场无线电通信和视频指挥调度保障；必要时，通信运营企业在火灾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备，做好公众通信网的应急保障工作。

8.2 队伍保障

各森林防灭火责任单位要加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重点建设专业扑火力量，重视后备扑火力量的准备，保证足够的扑火梯队。各扑火力量在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的统一组织指挥下，互相支援、积极配合、协同作战。

8.3 物资保障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辖区森林防灭火任务，建立相应的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扑火装备和物资，并按规定做好维护保养，保障扑救森林火灾的急需物资供给。

8.4 经费保障

各级政府应当将森林防灭火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做好年度财政预算，保障森林防灭火工作所需经费。

8.5 技术保障

气象部门负责提供火场气象服务，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森林防灭火专家组专家、林火监测及其他相关技术人员为扑火工作提供灭火技术咨询和现场指导。

9. 后期处置

9.1 火灾调查

根据《广东省森林火灾调查工作规范》（粤森林防灭火指挥部〔2020〕6号）相关规定，各级人民政府或同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组织应急、公安、卫健、林业和气象等职能部门，必要时可聘请专家或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联合做好火灾调查评估，形成包括火灾概况、起火原因、发生经过、应急处置情况、人员伤亡和损失、存在主要问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等内容的火灾调查报告。必要时，上一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可发督办函督导落实或者提级开展调查和评估。

9.2 案件查处

区公安分局森林警察大队组织、指导森林火灾案件的查处工作。未达到刑事立案条件的森林火灾，由自然资源部门联合森林公安负责查处。在不影响案件查处的情况下，应及时向本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反馈案件查处的进展情况和侦破结果。

9.3 约谈整改

对森林防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森林火灾易发多发频发的地区，区政府（或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其有关职能部门应及时约谈当地镇（场）及其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9.4 责任追究

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

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市、区级森林防火工作问责制文件的权限、程序实施。

9.5 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及时进行总结，认真查找应急响应启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改进措施，并报上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9.6 奖惩追责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各级人民政府根据火灾调查报告和案件查处情况，组织对在森林火灾事故中负有责任的单位、责任人进行约谈和责任追究，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0. 预案管理

10.1 预案演练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并定期组织预案应急演练。

10.2 预案更新

预案实施后，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

11. 附则

(1)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2) 各镇（场）应根据本预案，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森

林火灾应急预案；其他相关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和森林火灾危险源状况，制定相应应急预案或工作方案。

（3）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潮州市潮安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潮安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同时废止。

附件：森林火灾分级标准

森林火灾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1) 受害森林面积超过 1000 公顷，火场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火灾。

(2)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重伤，或造成特别严重影响和财产损失的森林火灾。

(3) 距重要军事目标和大型军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足 1 公里的森林火灾。

(4) 严重威胁或烧毁城镇、居民地、重要设施和原始森林的，或需要国家、省支援的森林火灾。

二、重大森林火灾：

(1) 连续燃烧超过 72 小时没有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2) 受害森林面积超过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火灾。

(3)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造成严重影响和财产损失的森林火灾。

(4) 威胁居民地、重要设施和原始森林，或位于省（区、区）交界地区，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5) 相邻省（区、市）火场距我省界 5 公里以内，并对我省森林构成较大威胁的火灾。

三、较大森林火灾：

(1)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

(2)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四、一般森林火灾：

(1)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森林火灾。

(2) 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或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